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2號

原告 張道源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用電戶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「張稅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提起本件確認用電戶名等訴訟，並列載「張稅之繼承人」為本件被告，惟本院以原告起訴狀所列地址即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2」向戶政機關調取戶籍資料，經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復以：查無設籍上址之張稅戶籍資料，及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以：無該門牌號編釘記錄，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12月2日彰戶三字第第1140009103號函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4日員戶字第1150000739號函可參（卷第45、71頁）；又以原告提供電號查詢結果，亦僅有張稅姓名（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欠缺足資辨識其繼承人身分之資料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5年3月2日彰化字第1150008612號函可參（卷第75頁）。故本院依原告提供資料，無可特定「張稅之繼承人」係何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另原告訴訟代理人前於114年12月29日具狀稱原告已死亡，  
02 有民事陳報狀可參（卷第49頁），本院於115年1月5日以彰  
03 院國民和114年度訴字第1372號函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文到1  
04 5日內補正原告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（含手抄  
05 本）、繼承系統表等件，上開函文於115年1月8日送達原告  
06 訴訟代理人，有上開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卷第5  
07 1、53頁），原告訴訟代理人迄今均無補正情形；本院再以  
08 原告姓名、地址查詢其二親等資料，惟無法查得資料，有本  
09 院網路資料申請表可參（卷第63頁）。堪認原告訴訟代理人  
10 如無補正原告除戶謄本等件，本院無法職權裁定命原告之繼  
11 承人承受本件訴訟，是原告訴訟代理人就上開資料，應併予  
12 補正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康綠株